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390號

原告 潘宣樺

被告 郭依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的事實及理由，更正如附表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中事實及理由，關於如附表所示的部分記載屬於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

編號	原判決	更正後	備註
1	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，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，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，本件就「原告主張」欄部分，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合先說明。	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，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，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，本件就「原告主張」、「被告抗辯」欄部分，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合先說明。	一、此更正的欄位係「壹、程序事項：」欄位。 二、原判決漏未記載「被告抗辯」。
2	原告主張：詳見附件一所示的民事起訴狀(即本院卷第1	原告主張：事實及理由詳見附件一所示的民事起訴狀(即本	一、此更正的欄位係「貳、實體事

	1-13頁)。	院卷第11-13頁)，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項：」中關於「一、原告主張」之欄位。 二、漏未將原告更正後的聲明記載清楚。
3	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	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	一、此更正的欄位係「貳、實體事項：」中第四大段之欄位。 二、漏未將原告更正後的聲明記載清楚。